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施工科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3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8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COVID-19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戒，本市建築工程辦理
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，考量疫情傳播風險及實
務執行，有關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處理規則」第
三條規定辦理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，依下列措施辦理：

(一)疫情警戒期間，請貴機構視情況調整鑑定現勘日期，儘
量以避免辦理現勘為原則。

(二)期間如仍辦理鑑定現勘，經受鑑定房屋所有權人向本局
表示不予配合該次鑑定，其該次鑑定通知不予計算，後
續需函請本局代為通知前，應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
所有權人配合辦理現況鑑定。

(三)疫情警戒期間，本局不予依前開損鄰規則第三條第二項
規定代為通知。

二、上開措施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
中心宣布解除第三級警戒之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

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國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、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、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線

